

主动公开

FSBG2022009 号

特 急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佛交〔2022〕74号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部门规范性文件 《关于印发<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道路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）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经评估审查，我局决定废止部门规范性文件《关于印发<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城市道路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佛交〔2016〕453号），上述文件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

2022年2月28日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。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28日印发
